附件1-1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行政人员指出工资	100.00	优	6,108,494.00	予以安排		6,108,494.00	
2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失业人员指出工资	100.00	优	555,566.00	予以安排		555,566.00	
3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100.00	优	630,000.00	予以安排		630,000.00	
4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00.00	优	30,000.00	予以安排		30,000.00	
5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务教工补贴	100.00	优	350,400.00	予以安排		350,400.00	
6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供用经费	100.00	优	436,810.00	予以安排		436,810.00	
7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优	2,011,453.00	予以安排		2,011,453.00	
8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0.00	优	63,324.00	予以安排		63,324.00	
9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100.00	优	14,760.00	予以安排		14,760.00	
10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00.00	优	888,720.00	予以安排		888,720.00	
合　　计					11,089,527.00			11,089,527.00	

附件1-2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得分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1	农村原大队干部和“两案人员”补助专项资金	415,044.00	76.00	中
2	城镇、农村临时救助经费	4,851,000.00	75.00	中
平均分			**75.50**	

附件1-3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主项的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项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	特定目标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	76.60	中	2,892,900.00	28	①项目书依据的文件或专明确的资金安排书面； ②依据内文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基层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数据门户平台建设工作中专业第三方业机构名单和第三方评估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63号）。	①应提明依据的文件或专业机构及资金安排费用，且研究时间算于2023年度。 ②项目书依据的数据来源期限专及时间数。	17	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不匹配，项目立类型应非特殊项目，而项目期限是14年。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要相匹配。	21	①《社保基金购买金评估的实与“工作计划”，缺少上传明件； ②其协考核优秀人员，指标内容为“规范开展式记培果验收”，没量说明人数； ③按“事档案达标率”核算应新入库人事档案材料，缺少依据先决材料； ④入社务评近转选指标，指标内容为“新入的人社系统评选转换标率达%以上”，缺少具体的百分数； ⑤“组织召开培训会”的数据缺少附件材料支撑； ⑥“区规2023年度城市优秀人员”的指标内容“与安宁市财政局联合可文分配其他金时专报护考人员两者单位的时间”，准制不规范。	①《社保基金购买金评估的实与“工作计划”，按量求上传评估备份材料作列件； ②其协考核优秀人员，指标内容为“规范开展式记培果验收”，要量说明人数； ③按“事档案达标率”核算应新入库人事档案材料，要上传新中的数据来源材料； ④入社务评近转选指标，指标内容为“新入的人社系统评选转换标率达%以上”，确实具体的百分数； ⑤“组织召开培训会”的数据上传附件材料支撑； ⑥“区规2023年度城市优秀人员”的指标内容“与安宁市财政局联合可文分配其他金时专报护考人员两者单位的时间”，准制不规范。	8	预算单位未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职业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完善预算编制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2	①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项目于2021年度开展了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但未提供自评报告的评分标准；②2021年度项目设置具体的绩效管理目标。	对于资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照财政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对相关的报告上传至单位平台。		
2	特定目标类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75.60	中	163,000.00	35			17	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不匹配，项目立类型非特殊项目，而项目期限是1年。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要相匹配。	19	①未定项目具体目标与预期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②质量指标的“验收通过率、购置指标只为1率”的指标值为“=100”填报错误；	①绩效目标要明确总体目标与预期目标，绩效指标应与的制定相对应；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填报格式要规范，质量指标的“验收通过率、购置指标只为1率”的指标值为“=100”填报错误，更改为“=100”立项；	3	①项目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②预算单位未对新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职业管理制度	①补充完善项目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②项目按要求二管部门制定的已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和职业管理制度。	1	未城市事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制定了考核预算管理的内容，并未开应设置具体的绩效管理的内容，并且对财务管理的内容较少。	①项目资料未完整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平均分			75.50																			

附件1-4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根据补充的《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410号》，属于上级政策文件，此项加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3.00	依据的文件《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落实人大议案加强基层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是安宁人民政府2018年12月31日发布的。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预算编制测算表》，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和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不匹配，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而项目期限是1年，扣3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 ，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 社保基金的安全评估的来为“工作计划”，缺少上传附件，扣0.5分； ②奖励考核优秀人员，指标内容为“按优秀等次记功奖励”，没有表明人数，扣0.5分； ③按人事档案达标标准整理新入库人事档案材料，缺少数据来源材料，扣0.5分； ④人社专网运转流畅率，指标内容为“接入的人社系统网络运转流畅率达%以上”，缺少具体的百分数，扣0.5分； ⑤“组织召开培训会”的数据缺少附件材料支撑，扣0.5分； ⑥“兑现2022年考核为优秀人员”的指标内容“与安宁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分配奖励金到考核优秀人员所在单位的时限”，填制不规范，扣0.5分； ⑦公务交通补贴为72,350.00，严重超过标准，扣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根据补充的《购买仲裁法律服务经费预算计划》《劳动关系科关于2023年培训监管资金预算使用计划》《聘请第三方巡查工作计划》《聘请第三方资金计划》《社会保险科2023年经费预算计划》《事业科关于2023年资金预算使用计划》项目有实施计划，此项加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 ，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 ，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整个部门的财务制度 ，但预算单位未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根据补充的自评材料，项目于2021年进行了自评，此项加1分。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关于预算管理的内容，并未对项目设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6.00	

附件1-5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根据补充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属于补充材料，此项加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根据补充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此项加3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根据补充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此项加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不匹配，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而项目期限是1年，扣3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 ，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00	①质量指标的“验收通过率、购置指标利用率”的指标性质“>=100”填报错误，扣1分； ②公务交通补贴为72,350.00，严重超过标准，扣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 ，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得2分。	2.00	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的可持续性效益指标”，不能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扣3分。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 ，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 ，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整个部门的财务制度 ，但预算单位未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得2分。	1.00	项目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扣3分。根据补充的《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关于预算管理的内容 ，并未对项目设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扣1分。
合计			100				75.00	